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871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郑晓灿

地址 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人民大道10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金属管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钢丝；小五金器具；窗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焊条